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

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客户并须于2022年2月18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方可享此优惠。
2.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额高达港币400万元或月薪12倍(以较低者为准)。中银香港将根据个别客户的信贷评级及其他有关因素决定最终批核的贷款。
3. 以贷款额港币300万元、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0562%计算，实际年利率为1.25%，并豁免全期手续费。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中银香港网站主页>贷款>私人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内的「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或向职员查询。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4. 中银分期「易达钱」还款期包括6、12、18、24、36、48或60个月。
5. 提早清还手续费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欠，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少。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亦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主页>贷款>私人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内之还款计算机，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比较和考虑清楚后，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6.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投资涉及风险，阁下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阁下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7. 第三者权利

7.1 除第7.3条外，并非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7.2 无论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之任何条款如何约定，中银香港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7.3 中银香港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推广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一般条款：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本推广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产品、服务、优惠及推广活动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分行职员查询。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优惠相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